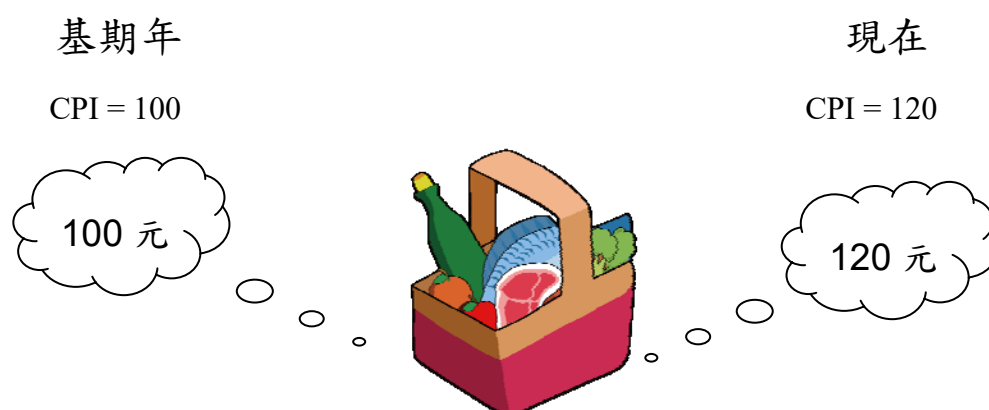


消費者物價指數簡介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什麼？

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簡稱 CPI）用以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的變動情形。將基期年（目前為民國 105 年）指數定為 100，做為比較之基準。例如目前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20，代表基期年用 100 元買到的商品及服務，現在必須花 120 元才能買到相同的商品及服務，表示目前需用較多的貨幣才能購得與基期年相當之商品及服務，亦即貨幣購買力下降。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包含的範圍

消費者物價指數用以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化」，故凡「非一般家庭」，如宗教機構、醫院、監獄及企業等，均不在範圍內。

另「消費性商品及服務」，舉凡食、衣、住、行、育、樂等消費性商品（如手機）及服務（如電話費）均包含在內；非以消費性為目的的商品及服務均不包括，如健保費、所得稅（支出與受益無對等報償關係）、房地產、股票、債券（具投資或儲蓄性質）等。另房價雖不列入查價範圍，但住宅用房租及住宅修繕費用等消費性支出，則包括在內。

三、消費者物價指數有哪些分類？

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各項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加權平均，除總指數外，亦可依據不同需求或商品性質等彙編出不同的類指數，因此可依所關心的商品或服務參考相近的類指數。

(一)基本分類：消費者物價指數，除編算總指數外，下分 7 個大類，40 個中類、62 個小類及 368 個項目群之分類指數。

(二)商品性質別：分為商品類及服務類 2 個大分類，其下並細分 10 個中類。

(三)購買頻度別：分「每月」、「每季」及「每季購買不到 1 次」等 3 種頻度。

四、如何計算指數

我國物價指數計算方式採以基期交易量（ Q_0 ）為權數之拉氏（Laspeyres）公式，公式如下：

$$L_{t,0} = \frac{\sum P_t Q_0}{\sum P_0 Q_0} \times 100 = \sum \frac{P_t}{P_0} \bullet \frac{P_0 Q_0}{\sum P_0 Q_0} \times 100$$

其中 $\frac{P_t}{P_0}$ 為某項目群第 t 期與基(第 0)期之價格比例，

$\frac{P_0 Q_0}{\sum P_0 Q_0}$ 為某項目群在基(第 0)期之消費支出比例。

計算實例概說如下：

比較各項目群（ i_1 、 i_2 、 i_3 ）當月與基期之價格比例，計算出各項目群當月指數，再將各項目群當月指數乘上相對應權數後加總，除以權數加總，即是第 i 類指數。

項目群	權數	指數
i_1	0.03	110
i_2	0.06	105
i_3	0.01	130

說明：1. 假設 i_1 當月價格為 55 元，基期價格為 50 元，則當月與基期之價格比例 = 55 元 / 50 元 = 1.1。

2. i_1 當月指數 = 前述比例 $\times$ 基期指數 (100) = 1.1 $\times$ 100 = 110。

3. 第 i 類指數 = $\frac{0.03 \times 110 + 0.06 \times 105 + 0.01 \times 130}{(0.03 + 0.06 + 0.01)} = 109$ 。

五、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用途

消費者物價指數係重要經濟指標之一，其主要用途為：

(一) 衡量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率的控制通常是各國重要經濟政策之一，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般即為反映通貨膨脹的指標。

(二) 調整薪資及合約價款：

部分公私立機關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來調整未來定額給付，以維持貨幣在物價變動下的實質所得或購買力。

(三) 平減時間數列：

消費者物價指數可用來消除物價波動的影響，將所得或支出之名目數值轉換為實質數值。

(四) 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應用：

如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明訂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改按物價指數連動法計算，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即調整公告，不必送立法院審議。各項指數之應用詳見下表：

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之應用說明

應用情形	處理方式	適用條款
1.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所得稅法第五條
2.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	同 1。	所得稅法第五條

應用情形	處理方式	適用條款
3.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同 1。	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
4.土地漲價總數額	應按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5.遺產及贈與稅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遺產總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等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 11 月起至該年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
6.規費法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規費法第十一條
7.國民年金給付	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每 4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

應用情形	處理方式	適用條款
8.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每4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

六、如何上網查詢各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一)我國

1.物價新聞稿

(<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489&CtUnit=1818&BaseDSD=29&mp=4>)

2.物價統計電子書

(<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488&CtUnit=333&BaseDSD=7&mp=4>)

3.物價資料庫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price.asp?mp=4>)

(二)美國

1.物價統計電子書

(http://www.bls.gov/cpi/cpi_dr.htm)

2.統計資料庫

(<http://www.bls.gov/data/#prices>)

(三)加拿大

物價統計電子書

(<http://www.statcan.gc.ca/bsolc/olc-cel/olc-cel?catno=62-001-X&chropg=1&lang=eng>)

(四)英國

物價資料庫

(<https://www.ons.gov.uk/economy/inflationandpriceindices/datasets/consumerpriceindices>)

(五)歐盟

統計資料庫

(<http://sdw.ecb.europa.eu/home.do>)

(六)日本

物價統計電子書

(<http://www.e-stat.go.jp/SG1/estat/OtherListE.do?bid=000001033699&cycode=1>)

(七)中國大陸

資料查詢

(<http://www.stats.gov.cn/tjsj/>)

(八)南韓

物價新聞

(<http://kostat.go.kr/portal/korea/index.action>)

(九)新加坡

1.最新消息

(<http://www.singstat.gov.sg/statistics/browse-by-theme/prices>)

2.物價統計電子書

(<http://www.singstat.gov.s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nd-papers/economy#prices>)

(十)香港

1.物價新聞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o60_tc.jsp)

2.物價統計電子書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rices_household_expenditure/index_tc_cd_B1060001_dt_back.jsp)